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37號

原告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君

被告 昆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純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彰化縣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